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业务科室、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牵头科室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次	检查依据
1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10.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如抽中集中空调检查任务，检查项增加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情况 ##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检查对象名录库美容美发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卫生监督二科	抽检辖区内总数的8%。一年一次。	济宁市卫生健康局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等。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牵头科室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次	检查依据
		2.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如抽中集中空调检测任务，检测项增加 1.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2.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2	沐浴场所卫生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11.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如抽中集中空调检查任务，检查项增加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情况	检查对象名录库沐浴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卫生监督二科	抽检辖区内总数的16%。一年一次。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等。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牵头科室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次	检查依据
		如抽中顾客用品检测项目增加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如抽中集中空调检测任务，检测项增加 1.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2.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3	游泳场所卫生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11.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如抽中集中空调检查任务，检查项增加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检查对象名录库游泳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卫生监督二科	辖区内全州市人工游泳场所（包括学校内游泳场所）一年一次。	济宁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等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牵头科室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次	检查依据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情况 如抽中游泳池水检测任务增加 1.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如抽中集中空调检测任务，检测 1.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2.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4	住宿场所卫生	1.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1.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如抽中集中空调检查任务，检查项增加	检查对象名录库住宿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卫生监督二科	抽检辖区内总数的25%。一年一次。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牵头科室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次	检查依据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情况 如抽中顾客用品检测项目增加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如抽中集中空调，检测项增加 1.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2.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八条等。
5	商场(含超市) (有检测任务,无集中空调)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检查对象名录库其他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卫生监督二科	辖区营业面积2000m ² 以上商场(超市)一年一次	济宁市卫生健康局 宁兖区生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牵头科室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次	检查依据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11.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如抽中集中空调检查任务，检查项增加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情况 如抽中空气检测项目增加 室内空气中 CO ₂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如抽中集中空调检测任务，检测项增加 1.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2.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只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等
6	生活饮用水卫生（集中式供水）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 6、水质自检情况；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检查对象名录库生活饮用水供水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卫生监督一科	辖区城市区和全部辖区农村供水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牵头科室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次	检查依据
		和消毒剂余量				1000m3 以上水厂。一年一次。		
7	生活饮用水卫生（现制现售水）	1、用水来源； 2、设备运行管理； 3、人员健康管理； 4、公示管理情况； 5、检测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等	辖区内售水机经营业户	重点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卫生监督一科	随机抽检辖区内售水机每年至少两次，城乡兼顾不少于 120 份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8	学校卫生（中小学校及高校）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教室采光和照明、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包括教室灯具、考试试卷等情况。 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小学校、高校	重点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卫生监督一科	抽检辖区内学校总数的 20%。一年一次。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牵头科室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次	检查依据
		<p>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p> <p>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p> <p>1.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p> <p>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p>						
9	医疗卫生	<p>1.医疗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p> <p>2.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p> <p>3.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p> <p>4.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p> <p>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p> <p>6.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管理情况。</p>	检查对象名录库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卫生监督四科	村卫生室辖区总数的5%；诊所辖区总数的5%；医院（含中医院）辖区总数的12%；医疗美容机构辖区总数的50%。一年一次。	济宁市卫生健康局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牵头科室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次	检查依据
10	传染病防治	<p>1.预防接种管理情况。1.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 接种疫苗公示情况； 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 执行“三查七对”和“一验证”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p> <p>2.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 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 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 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p> <p>3.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 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 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 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 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p> <p>4.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 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 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 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p>	检查对象名录库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点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卫生监督四科	辖区内的基层医疗机构 5%； 辖区内 10% 的一级医院； 辖区内 30% 的二级以上医院； 辖区内 40% 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一年一次	济宁市卫生健康局 宁兖区卫生健康局	《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牵头科室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次	检查依据
		<p>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为检查重点，医院如无口腔科，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p> <p>5.医疗废物管理。 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 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 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p> <p>6.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 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 实验档案建立情况； 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p>						
11	消毒产品	<p>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查看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合格并备案；检查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包装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p>	检查对象名录库消毒产品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卫生监督一科	100% 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等。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牵头科室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次	检查依据
		<p>注禁用物质等情况。##每省抽取不少于 30 个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可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进行检验，是否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等，以本省份企业生产的产品为主，重点在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店、商场超市、婴幼儿洗浴及游泳场所、医院等经营使用单位采样。同时检查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包装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p> <p>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和说明书等。其中手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其他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包括指示物）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备、原材料卫生质量、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除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抽取不少于 25 个产品进行检验，重点抽检低温消毒剂（如产品总数不足 25 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p> <p>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其中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空气消毒设施、出厂检验报告。##每省抽取不少于 10 个产品进行检</p>				<p>的生产企业按生产第一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抽取；30%的除抗(抑)菌制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25%的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年一次。</p>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牵头科室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次	检查依据
		验，重点抽检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如产品总数不足10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若“双随机”对象被抽检到所属类别的消毒产品数量不足，则以该企业其他类别消毒产品数量补足。						
12	放射卫生	1.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 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 4.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 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 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 8.职业病人管理情况； 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 10.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 11.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 12.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检查对象名录库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卫生监督四科	辖区总数20%；一年一次。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
13	职业卫生	1.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4.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检查对象名录库职业卫生查体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卫生监督三科	辖区总数30%；一年一次。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牵头科室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次	检查依据
		5.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进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